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intcera.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樓4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應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普通股訂明之限制規限；
- (b) 授權董事為實施、實行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而作出董事認為有需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情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

代表董事會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概無代表委任文據仍然生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鍾文偉先生及成清波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最少七日。